

(上接C1版)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方式
2021年2月26日 (T-6日, 周四)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1日 (T-5日, 周一)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2日 (T-4日, 周二)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长江创新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500,000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长江创新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1,500,000股,具体认购金额将在2021年3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披露。

因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3月3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长江创新已签署《关于参与研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长江创新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后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申购。

-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连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的其他条件;
- (7)还应于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 6.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8)债券类证券投资或信托计划,二级发行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使用其自有资金作为配售对象管理的产品作为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须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的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以公司自身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 10.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信息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相关资料、投资者资产关系表或资金流水等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或自行提供无法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2日(T-4日)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含)自行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如有问题请于2021年2月26日(T-6日)至2021年3月2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网下投资者填写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及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包括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写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3月2日(T-4日)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有研新材”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初步询价,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所需资料进行资料下载并填写上传(所需填写的资料模块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第五步:根据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

-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 2.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交的资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文件无需提供。

-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长江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盖章版扫描件)。

-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长江保荐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

-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填写“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的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以公司自身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报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提供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受益网下投资者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 (3)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1年2月26日(T-6日)至2021年3月2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61118563、021-61118539。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管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u.ssc.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 3.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资格应核于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敦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pu.ssc.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将无法进行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诚实、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诋毁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行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申购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致的全部后果”。

-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阶段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

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申报瞒报的情形。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严格执行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依据。

- (3)如出现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本2021年3月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注册,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申报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对象的报价无效;

-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五)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会同证券交易所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充分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参与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顺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利率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有效报价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投资者所属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证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若(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结果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2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发行结果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发行结果特别公告》。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全部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网下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1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价格为持上交所股票账户(并非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申购数量确定其网上可申购股数,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具体网上发行市值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在2021年3月4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